

证券代码：834183

证券简称：长旺财务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谢瑜、陈悦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5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不适用
谢瑜	董监高	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
陈悦奇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长旺财务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长旺财务董事长谢瑜、董事会秘书陈悦奇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长旺财务、谢瑜、陈悦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谢瑜、陈悦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58号

广东长旺财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